

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7021927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90231619 號函修正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、整合規劃事項。
- (三) 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市警察局局長。
- (二) 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(三) 本市衛生局局長。
- (四)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。
- (五) 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。
- (六)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- (七) 學者專家五人。
- (八) 民間團體、相關機關代表四人。

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兼任；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受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本府及所屬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兼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同意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